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昀芝（原名：林怡君）

代理人 李靜怡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3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4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5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6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08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

- 10 1. 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裁
11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次查，債
12 務人與前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現任配偶家人共同居
13 住，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
- 14 2. 次查，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調解不成立當場言詞
15 聲請更生，因此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而債務人自
16 聲請調解之始迄今，均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法律協
17 助與到院陪同，合先敘明。
- 18 3. 又查，債務人於112年12月17日聲請調解時，於財產收入支
19 出狀況說明書記載前2年收入分別是當歸鴨麵線助手、飲料
20 店員、早餐店助手，月薪均為新台幣（下同）3萬元。且債
21 務人於113年1月1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更生，於扶律師陪同
22 下，現場接受本院司法事務官詢問時表示：「現任職於鳳山
23 區海洋二路的QBURGER早餐店，負責做麵包、飲料，每月固
24 定薪資31,000元。月休六日。薪資是領現金，沒有薪資袋，
25 僱主願意開薪資證明。」（見債務人113年1月17日調查筆
26 錄）。
- 27 4. 惟查，債務人嗣後於113年5月20日提出切結書，對於工作歷
28 程記載，竟完全沒有前開早餐店，反記載「112年12月至今
29 在龍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每月以基本薪資計算」（見消
30 債更卷第227頁），完全推翻債務人前開調查筆錄所言，顯
31 不合理。

01 5. 雖龍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也願意提出自112年12月起之薪資
02 證明，但此和債務人於113年1月17日在本院之陳述事實矛
03 盾，薪資證明是否屬實，尚屬有疑。

04 6. 再查，債務人之配偶自營「鑫禾工程行」，而債務人於個人
05 臉書記載是「鑫禾鷹架工程行擔任薪水小偷」「有需要搭鷹
06 架可以詢問呦」，其配偶個人臉書關於工作之貼文，每則均
07 標註債務人，也有債務人身穿「鑫禾工程行」衣服在車上收
08 拾鷹架之照片，貼文中還可見每年春節前全家一同製作烏魚
09 子販售之廣告。

10 7. 綜上，債務人未投保於「龍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如果在
11 該公司工作一事屬實，殊難想像何以其於113年1月17日到院
12 時卻稱仍在早餐店工作，參酌債務人與其配偶臉書貼文呈現
13 兩人共同工作生活，因此尚難採信債務人在「龍佑鋼鐵工業
14 有限公司」以基本工資為收入一事屬實。

15 8. 況且，債務人於113年11月20日提出更生方案時，記載其每
16 月支出金額共計2萬8,150元，每月可還款4,301元，顯見其
17 薪資金額斷無可能僅有法定工資。

18 9. 是以，本院認上開金額合計之3萬2,451元，較接近債務人實
19 際收入。本院認應以此金額計算債務人收入。

2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21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22 每期清償4,30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
23 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4 (一)債務人名下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
25 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26 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
27 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28 額。

29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個人實際支出與3名未
30 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2萬8,150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
31 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計算金額，依據上揭新修正規

01 定，要屬合理。

02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03 月4,301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
04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5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7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8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9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
11 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
12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
13 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
14 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
15 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
16 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1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3 生活限制：

2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3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6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7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玉山商業銀行	58523	3.68%	158
元大商業銀行	272177	17.13%	737
甲○（台灣）商業銀行	166714	10.49%	451
和潤企業公司	0000000	68.70%	2955
債權總額	1,588,710	每期金額	4,301
清償成數	約19.49%	還款總額	309,672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